

证券代码：837182

证券简称：鼎新高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于殿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到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止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赖汉思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因发展需要，提名新董事参与公司运作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殿鹏，男，1980年4月22日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2005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，2020.06-2021-3-1 钧昊投资控股(广东)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；2018.09-2020.06 华康金控担任资管常务副总；2015.07-2018.09 中大富可池(上海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；2014.07-2015.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分公司担任市场总监。2013.07-2014.07 星展银行 主管 2009.09-2013.05 安信证券
上海南丹路营业部 市场经理 2005.07-2006.08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培生
2007.02-2009.07 上海检验公司 检验工程师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免是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于殿鹏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生产具有积极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8日